

# 高阳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2  |
| 第二章 规划概况 .....            | 6  |
| 第三章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        | 10 |
| 第四章 教育科研设施布局规划 .....      | 14 |
| 第五章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      | 19 |
| 第六章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        | 24 |
| 第七章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      | 26 |
| 第八章 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        | 30 |
| 第九章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      | 33 |
| 第十章 县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指引 ..... | 34 |
|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         | 35 |
|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           | 36 |
| 附 表                       |    |
| 附 图                       |    |

# 前　　言

本规划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强化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对高阳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的指导约束作用，规范专项规划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行业发展空间需求,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专项规划的编制目的，是根据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高阳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现状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从保障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和谐的原则出发，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指标体系进行了研究，并主要对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了引导性建议，为高阳未来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以适应高阳建设与发展的新要求。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普惠性、特色化”为指导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县人民提供，着力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着力增强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体现，保障人人享有公共服务，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基本要求是：

——全面覆盖，保障基本。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

共服务制度覆盖全县城乡居民，逐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总体水平，着力缩小地区差距，同时注重“机会公平”，坚持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优先保障城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立足高阳现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实际，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切实可行的条件下，适当拓展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范围，提高服务标准。

——多层规划，特色内容。根据高阳县的人口规模和服务层级及行政管理范围，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个层次，针对不同层次制定不同的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布局策略。同时，既要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现实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普惠民生，持续运行。对公共服务设施，尤其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设施的建设提出普及、惠及全县人民的要求。同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各专项规划相结合、相互反馈调整的编制方法为联系线，以近期项目建设、年度建设计划、政策条款转化等具体方法为操作面，尤其强化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注重规划建设实施和管理的长期稳定可持续运行，建立公共服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制度机制。

### 第3条 规划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8年版）
-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
-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国务院）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50099-2011）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102-2002）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1〕171号）
- （二）河北省相关法规、规范
- 《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 《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冀教〔2011〕32号）
- 《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冀建城建〔2019〕18号）
- （三）保定市及高阳县相关规划、规范
- 《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保自然资规字〔2020〕63号）
- 《保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2019年）
- 《高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它相关规划及相关规定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总体规划》期限一致：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与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本规划的范围为高阳县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27.20 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本次规划期末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口规模为 24 万人，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口规模为 25.95 万人。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概况

按照“服务雄安、服务城区、服务社会经济、服务基层社区”的要求，构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体现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导向作用，有重点、有选择地布局各级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体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均等化布局中小型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生活圈。社区中心配置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专项运动场地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文化活动站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小型多功能场所、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 第7条 生活圈划分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居住区按照居民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可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三级，其分级控制规模见下表：

表 1-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 距离与<br>规模     | 十五分钟生活<br>圈居住区 | 十分钟生活圈<br>居住区 | 五分钟生活<br>圈居住区  | 居住街坊      |
|---------------|----------------|---------------|----------------|-----------|
| 步行距离<br>( m ) | 800-1000       | 500           | 300            | --        |
| 居住人口<br>( 人 ) | 50000-100000   | 15000- 25000  | 5000-<br>12000 | 1000-3000 |
| 住宅数量<br>(套)   | 17000-32000    | 5000-8000     | 1500-4000      | 300-1000  |

规划期末 2035 年高阳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 25.95 万，依据人口分布及设施布局将高阳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13 个十分钟生活圈，若干个五分钟生活圈。

## 第8条 人口分布

表 2-中心城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划分及人口分布

| 序号 | 范围            | 可容纳人口(万人) |
|----|---------------|-----------|
| 1  | 锦华大街以西，高保公路以南 | 8.9       |
| 2  | 锦华大街以东，朝阳路以北  | 8.5       |
| 3  | 锦华大街以东，朝阳路以南  | 7.3       |

## 第9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构

规划沿三利大街形成公共服务轴线，塑造朝阳路为城区和东部园区之间的公共服务景观轴线，集中在城北颛顼公园东侧便民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区集中布置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剧场、非遗馆，形成北部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在城区东

南部集中布置中小学、养老院、救助管理站、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和教育设施，形成东部专业服务中心；在西部宏润大街与朝阳路交口附近布局医院、学校和运动场地，形成西部生活服务中心。社区中心配置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专项运动场地等设施，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打造十分钟生活圈，共同形成公共服务节点。

## **第10条 北部新城公共服务中心**

集中在城北颛顼公园东侧便民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区集中布置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剧场、非遗馆，形成北部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形成多功能、综合性、开放性的集中式文化设施中心，打造成为北部新城公共服务中心，体现城市文化品位和文化特色。

## **第11条 东部专业服务中心**

结合安置区布置中小学，满足安置区及周边居住区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在安置区南侧布置特殊学校和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

## **第12条 西部生活服务中心**

依托县医院、妇幼保健院、职教中心、宏润学校等已有教育医疗设施，配置规划新建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养老、文化设施等，形成西部生活服务中心。

## 第13条 公共服务节点

社区中心配置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专项运动场地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各中心相对集中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公共服务节点。

# 第三章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 第14条 现状评述

现状文化设施用地 0.49 公顷，占城区建设用地的 0.03%。

1、文化发展水平与高阳的经济发展还不相适应，文化项目建设投入相对不足，无法满足群众需要，缺乏规划展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

2、现有的文化设施规模偏小，设备陈旧，环境较差，服务内容单一，相关指标与国家规范要求差距较大，严重影响了群众的使用需求，限制了文化事业的发展。

3、基层文化设施相对不足，街道、社区的文化设施配套还不相适应，文化体制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文化产业规模较小、效益不高，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不够强。

## 第15条 规划目标

构建完善的文化设施体系，一方面建设大型高标准的城市文化中心，一方面推动基层文化设施的普及，大力扶持基础性、公益性文化事业。形成覆盖城区、面向大众的城市文化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形象、拓展城市功能，增强文化辐射力。

## 第16条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统筹公益性、非公益性等各类文化设施布局，保障文化设施满足城市居民文化多样化需求。

2、特色标志原则：通过对县级大型文化设施的规划布局，结合高阳县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具有高阳地区特色的、标志性的文化设施聚集区，创造城市文化标志性形象。

3、普及功能原则：通过对社区级及基层社区级中小型设施的规划布局，在县城全面普及文化设施建设，培育具有深入群众基础的城市文化氛围。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和人口聚居情况，因地制宜布局各级各类文化设施。

### **第17条 文化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县级文化设施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县城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促进文化服务业的发展，县级文化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应符合附表1的规定。

### **第18条 文化设施布局体系**

本次规划采用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文化设施布局体系。在县级体系建构中强调设施配备与行政管辖的对应性，在保持设施使用的可达性和公平性的同时，重视其建设的实施效率和使用效率，如在某些地区规划有县级大型文化中心同时，下级设施可适当减少规模，实现县级设施向下的替代。

同时，划定生活圈，文化设施以居民步行十五分钟、十分钟和五分钟为原则，满足居民文化需求，规划明确整合集中为各生活圈服务设施，提高设施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提高使用效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0-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布局社

区文化设施，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布局文化活动站。

### **第19条 规划展馆**

保留现状位于商贸城内的纺织博物馆和规划展馆；占地 0.16 公顷，未来可根据需求增加规模。

规划展馆作为非营利的永久性机构，对公众开放，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学习、教育、娱乐为目的。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高阳文化遗产和规划成果的实物的场所，对那些有科学性、历史性或者艺术价值的物品进行分类，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

### **第20条 便民文化活动集中区**

集中在城北颛顼公园东侧便民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区集中布置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剧场，占地 2.67 公顷。作为高阳文化的地标性建筑，重点展示高阳名片产品，作为高阳品牌符号和形象窗口，形成高阳名片展示中心。

### **第21条 非遗馆**

在颛顼公园东南角选址新建非遗馆，占地 0.80 公顷。作为展示非遗保护利用的空间载体，打造非遗普及性教育的体验中心，兼具展示与实践功能，促进非遗的传承与弘扬。

### **第22条 水资源博物馆**

在开发区东侧，平安路东口处，规划新建水资源博物馆，占地 4.45 公顷。通过展览、互动体验、教育项目等方式，向公众

普及水资源的重要性、水循环过程、水污染治理、节水技术等内容。

### **第23条 青少年活动中心**

中心城区设置 1 处青少年活动中心，与北城规划体育场合建，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国家基础教育的一部分，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的环境，弥补校内课堂不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第四章 教育科研设施布局规划

### 第24条 现状评述

现状教育科研设施用地总量为 27.63 公顷，占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7.20 %。

近几年来高阳基础教育用地增长缓慢，学校用地达标率低且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基础教育设施不足。

高阳县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千人指标与相关国家规范千人指标相比，除幼儿园指标低于国家规范，其他指标远高于国家规范千人指标。高阳县中心城区跨学区上学问题突出，这与当前国内基础教育不均衡，农村基础教育薄弱，教育水平低相关。许多农村学生就近转移到县城上学，导致县城学校不堪重负，县城的学校容量（规模和班额）严重超标，而县城周边郊区农村（远期纳入城市建成区）的学校容量明显不足。

小学规模相差悬殊，最大的宏润小学新校区 48 班，最小的西庄小学和北圈头 6 班。小学班额除部分村小，规模普遍超标。中学数量不足，班额超标。

### 第25条 规划目标

适应未来产业经济和知识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培养面向 21 世纪国际化的专业人才为目标，以提高公众整体素质为方向，整合提升现有教育资源，逐步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比例适中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与城市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和人

口分布相协调的教育设施体系，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先导性教育服务。

## 第26条 规划原则

### 1、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原则

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现状大部分为农村地区，生源较少，学校施教区范围较大，教育设施不健全。规划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规划相协调，在现有教育基础上增加规划可操作性。

### 2、与村庄改造、旧城改造相结合原则

随着高阳经济迅速发展，大部分企业和人员迁入，现状村庄改造为居住区，新增建设用地地区迅速成长为建成区，教育布局与村庄改造需要紧密结合；同时要充分考虑旧城拆迁后完善安置区的教育设施，做到设施到与人口变动的协调发展，统筹区域，缩小区域差别，实现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 3、坚持适度超前原则

学校布局调整应综合考虑高新区地理环境、经济状况、城市建设、人口分布等因素，保证学校布局与居住用地、居住人口相适应，结合本区域的发展方向、发展速度，着眼于学校布局与建设一体化规划，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做到规划设计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为教育用地资源留够存量。

## 第27条 办学标准及规模

按照《保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规定，城市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设置规模和占地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每十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普通高级中学或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办学规模控制在二十四班至六十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三十三平方米，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设置标准执行；

2、每千人按四十五名初中生计算配套建设相应规模初级中学。每二万人至四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十八班至三十六班初级中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

3、每千人按九十名小学生计算配套建设相应规模小学。每一万二千人至二万四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4、每千人按四十五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套建设相应规模幼儿园，每四千人至八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六班至十二班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十七平方米。

寄宿制学校每名寄宿生生均占地面积应当在前款标准基础上增加十平米。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占地面积不小于相应小学和初级中学分别占地面积之和。城市中现有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在城镇建设改造时优先解决。

## 第28条 生源预测

根据总规人口规模预测，至 2035 年，高阳中心城区总人口约为 25.95 万人，其中小学生数约 2.34 万人，初中生 1.17 万人，学龄前儿童 1.17 万人。

## 第29条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按标准测算，至规划期末建成不少于 14 所小学，不少于 3 所初级中学，不少于 1 所九年一贯学校，不少于 3 所高级中学。保留蓝波幼儿园、宏润幼儿园、一幼、二幼、三幼、四幼等幼儿园。

将原师范学校改为高阳一中西校区，占地 2.38 公顷。通过规划新建、扩建原配套不足的学校，学校规模及班额见附表 2。考虑实际生源历年变化情况，附表中规划学校数量大于规划期末建设量。

## 第30条 职业教育规划

保留县医院南侧原职教中心，占地 7.76 公顷；在县城东南侧新建职教中心（东校区），占地 5.81 公顷。未来考虑承担为雄安新区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的任务。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广深化改革、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积极服务雄安。

## 第31条 特殊教育规划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特殊学校建设工作。规划搬迁工业区内特殊学校至佟麟阁大街与正阳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6.72 公顷；利用现有春雨小学改扩建市级特殊教育项目，占地 2.81 公顷。

## 第32条 科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内在高保路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外布置气象观测站，

占地 2.15 公顷。

高阳县先后被评为中国毛毯之乡、中国纺织基地县、中国毛巾·毛毯名城和国家级外贸出口转型示范基地县、中国家纺被流通示范基地；庞口镇农机配件市场已形成辐射全国并出口东欧、东南亚、南亚、非洲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成为全国最大的农机汽车配件交易市场，被称为“中国农机配件之都”。庞佐镇电器电料产业形成了以电力金具、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力配件为主的工业经济体系，被评为“河北省电器电料名乡”。但高阳也存在核心问题，传统产业亟需转型升级，需要科技研发作为技术支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高阳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建议在庞口镇和庞佐镇根据发展需要建设农机配件研发中心和电气电料研发中心。

# 第五章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 第33条 现状评述

根据现状用地调查资料，2019 年高阳中心城区用地范围内医疗设施共计 12 所，其中公立医院 2 所（高阳县医院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高阳县中医医院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妇幼保健 1 所（高阳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民营医院 9 所，床位数和用地均未达到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1、现状设施空间分布不均：中心城区医院配置存在空间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新建县医院和新选址的妇幼保健院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原有大多数民营医疗机构多分布在老城区及周边，中心城区呈现医疗资源西北多，东南少的趋势，整体分布不均衡。

2、各类医疗专项设施发展不均衡：根据卫健局提供的数据，社区级卫生设施比较匮乏，基层服务能力差。

目前中心城区急救、康复保健疗养机构仍明显不足。社区医疗机构建设刚刚起步，其设置规模、形式及涵盖内容均在探索之中。

3、医疗设施层级网络不明析造成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低：“小病入大院”的现象突出，主要表现在优质资源过分向大医院集中，部分中型及小型医院发展乏力，社区卫生资源服务短缺，服务能力不强，不能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

大型医院医疗设备与人员资源质量较高，因而其门诊人数、病床周转次数也较高；而中小医院优质资源的不足，诊疗水平有限，造成居民普遍怀有“有病就上大医院”的心理，常出现“小病入大院”的现象。这一消费趋势使得大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与服务对象的不对等造成隐形浪费；而中小医院存量资源利用率不足，甚至闲置造成浪费；同时，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尚未形成，以及服务能力不强的现状，削弱了社会卫生网络的基本保障能力。

### **第34条 规划目标**

建设健康城市，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和医疗救治体系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合理分工、互为补充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一体化服务构架，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 **第35条 规划原则**

1、均衡布局原则。强化医院配置标准与城市空间结构和人口分布的协同关系，加大中心城区东部医疗设施建设力度。

2、加强应对突发疫情原则。提高医疗卫生系统防控疫情意识，为中心城区预留传染病救治、紧急救援、采供血、卫生防疫等医疗防护设施，确保对医疗突发事件的控制能力。

3、健全基层卫生服务原则。强化社区医疗设施功能和规划基本单元的结合，依托生活圈公共设施中心的建设，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第36条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3:

## 第37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按照“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新型医疗体系建设要求，建构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医疗设施布局体系。

### 1、县级

保留县医院，占地 6.93 公顷，远期可根据服务能力增加至 500 张床位以上，在县医院内设急救中心，服务县域；近期新建中医院投入使用，在中医医院新址合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期交付使用，总占地 3.12 公顷，建设规模 100-200 床；在宏润大街以西，保障房附近建设妇幼保健院，占地 1.43 公顷，建设规模约 100 床。

由于民营医院目前多属于市场商业行为，发展不完善，行业竞争波动较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不统一考虑规划配置，随着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可考虑在商业用地兼容民营医院用地。

### 2、社区级

高阳县城规划期末约达到 25.95 万人，按照居住社区和基层社区设置标准，整个县城规划 3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13 个十分钟生活圈，若干个五分钟生活圈。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社区卫生、养老服务，建立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护理床位和康复中心）、社区养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托所）等设施，就近服务社区居民。组建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明

确其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项职能，可含老人和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所。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与街道办事处等公共管理设施联合建设，规划在十五分钟生活圈相对集中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可参考邻里中心建设多功能复合型公共服务中心。

### 3、基层社区级

基层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的设置按照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建要求设置。

(1) 居住人口数低于 3000 人的建设项目，需配建最基础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0m<sup>2</sup>/百户)、养老服务设施 (30m<sup>2</sup>/百户)、物业、活动场地 (0.3m<sup>2</sup>用地/人)、垃圾收集点、邮政服务场所或智能信包箱。经营性公建设施：便利店 (50-100 m<sup>2</sup>)。

(2) 居住人口数 3000 (含) -5000 人的建设项目，需配建基本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0m<sup>2</sup>/百户)、文化活动站 (300-500 m<sup>2</sup>)、养老服务设施 (30m<sup>2</sup>/百户)、公共厕所 (30-60 m<sup>2</sup>)、物业、活动场地 (0.3m<sup>2</sup>用地/人)、垃圾收集站 (不小于 110 m<sup>2</sup>)、邮政服务场所 (25 m<sup>2</sup>)。

(3) 居住人口数 5000 (含) -12000 人 (含) 的建设项目，需配建全面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0m<sup>2</sup>/百户、且不小于 600 m<sup>2</sup>)、文化活动站 (500-1200 m<sup>2</sup>)、养老服务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750m<sup>2</sup>)、公共厕所 (2

处、分别不小于  $60\text{ m}^2$  ) 、物业、活动场地 ( $0.3\text{m}^2$  用地/人) 、垃圾收集站 (不小于  $110\text{ m}^2$  ) 、邮政服务场所 ( $25\text{ m}^2$  ) 。大于 8000 人 (含) 时, 应单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 $0.02\text{ m}^2$ /人) 。

# 第六章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 第38条 现状评述

高阳县现有体育场馆一座，占地 0.4 公顷，位于朝阳路中段，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场地狭小，设施老化。

## 第39条 规划目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体育竞技等发展需求，配合城市居住用地的拓展，形成大中小级配合理、专业化与大众化比例适中和平时均能有效利用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 第40条 规划原则

1、整体优化原则。建设县级体育中心，在高铁新城区选址建设，和其它类设施形成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

2、分级配套原则。建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根据各生活圈服务半径和人口分布情况提出活动场地配建标准；

4、效率优先原则。在体育设施体系建构中强调设施配备的实施机制和使用效率。

## 第41条 体育设施配建标准

根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高阳县中心城区体育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4

## 第42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提出构建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整体提升县级体育设施规模能级，在规划高阳中学的西侧新建体育场馆，形成县级体育中心；构建社区级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基层社区级体育设施。

### （一）县级体育中心

规划在北部地区选址新建体育场馆，占地面积为 10.72 公顷，含游泳馆、田径跑道、标准足球场和单侧看台。

### （二）社区级体育设施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和十分钟生活圈服务范围，布置 3 个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0 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三）基层社区级体育设施

基层社区体育设施参照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居住人口数 3000—12000 人的建设项目，需配建  $0.3m^2$  用地/人的室外活动场地，包含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第七章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 第43条 现状评述

高阳县县城现状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有养老院、救助管理站，位于高阳县广电路 9 号，总占地 3.81 公顷。现状殡葬设施是蒲口镇吴庄村西南殡葬设施，占地约 3.65 公顷。

目前高阳县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比较健全，目前缺少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儿童福利院。养老设施规模偏小，应对未来社会老龄化能力不足。

## 第44条 规划目标

按照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要求，逐步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殡葬设施建设，构建设施齐备、分布均衡的社会救助服务网络。

## 第45条 规划原则

1、集约节俭原则。结合城市城市空间结构和人口分布，均衡布局福利院、社会救助站（点）等福利设施，结合城市外围自然山水，依托城市交通轴线均衡布局殡葬设施。

2、分类指导原则。重点保障公益性福利设施用地布局，引导盈利性福利设施用地布局。

3、人性化原则。重点促进以社区为依托的城乡养老、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就近、便利、生活化、人性化的服务需求。

4、交往空间原则。提供老年康乐中心等设施，增加人际公共交往空间。

#### **第46条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标准**

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养老院的建设标准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停车和衣物晾晒等用地，并按照建设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建筑密度不应大于30%，容积率不宜大于0.8；绿地率和停车场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不宜小于 $400m^2\sim600m^2$ 。其中，500床、400床、300床、200床、100床五类老年养护院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 $42.5m^2/床$ 、 $43.5m^2/床$ 、 $44.5m^2/床$ 、 $46.5m^2/床$ 和 $50.0m^2/床$ ；其中直接用于老年人的入住服务、生活、卫生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用房所占比例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75%。各类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表5。

#### **第47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 **1、养老院与养老公寓**

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老年人的公共服务设施、娱乐和医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愈发重要。特别是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应重视老龄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建设老年公寓、敬老院、老龄护理院和老龄活动中心等。

#### **第48条 表 6-4 养老院与老年公寓设施布局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 | 位置 | 面积 | 备注 |
|----|----|----|----|----|
|----|----|----|----|----|

|   |     |                | (公顷) |                    |
|---|-----|----------------|------|--------------------|
| 1 | 养老院 | 延庆路与商贸大街交叉口西南  | 2.70 | 与救助管理站、残疾人康复中心合建   |
| 2 | 养老院 | 商贸大街与尚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 1.00 | 含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功能       |
| 3 | 养老院 | 环堤路与三利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 1.01 | 含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功能       |
| 4 | 养老院 | 北二环南侧, 南蔡口村西侧  | 2.00 | 服务全域, 含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功能 |

## 2、儿童福利院及其他设施

规划保留合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3、殡葬设施

保留蒲口镇吴庄村西南殡葬管理所, 兼具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功能, 占地 3.65 公顷, 兼顾服务本县及雄安新区。

保留西街特殊用地 3.08 公顷, 东王草庄特殊用地 3.66 公顷, 作为补充殡葬设施使用。

## 4、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级老年康乐设施在社区中心统一设置。城市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站、点要突出实用性特点, 以活动场所为主, 因地制宜, 力求方便实用、灵活多样。

## 5、基层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基层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只要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包括老年人日托服务, 包括餐饮、文娱、健身、保健等, 医疗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 第八章 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 第49条 规划目标：

规划商业服务设施按照县级—社区级—基层社区级分级设置，设置各级商业中心，满足居民不同层次的商业需求。县级商业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本专项规划主要布局社区级和基层社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社区级商业服务设施的必备型业种包括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等商业设施。基层社区级便民服务设施指便利店（菜店、日杂等）、邮政和快递送达设施。

## 第50条 规划原则

为保证社区（基层社区）中心的活力，创建高品质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生活圈概念，县城的商业服务设施的系统布局综合考量，尤其对居住区的底商设置根据道路等级严格控制，切忌出现“逢街必商”的乱象。

## 第51条 社区及基层社区级商业设施配建标准

社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设置，其具体规定见附表 6：

## 第52条 社区及基层社区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 （一）社区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社区级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等商业设施，规划采用联合建设的方式，集中设置。

## （二）基层社区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基层社区级商业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等），规划按照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告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的规定布置，后期在规划管理工作中予以落实。

1、居住人口数低于 3000 人的建设项目，需配建最基础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300  $m^2$ /百户）、养老服务设施（30  $m^2$ /百户）、物业、活动场地（0.3  $m^2$  用地/人）、垃圾收集点、邮政服务场所或智能信包箱。经营性公建设施：便利店（50-100 $m^2$ ）。

2、居住人口数 3000（含）-- 5000 人的建设项目，需配建基本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300  $m^2$ /百户）、文化活动站（300-500  $m^2$ ）、养老服务设施（30  $m^2$ /百户）、公共厕所（30-60  $m^2$ ）、物业、活动场地（0.3 $m^2$  用地/人）、垃圾收集站（不小于 110  $m^2$ ）、邮政服务场所（25  $m^2$ ）。经营性公建设施：生鲜超市（150-200  $m^2$ ）。

3、居住人口数 5000（含）-12000 人（含）的建设项目，需配建全面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300  $m^2$ /百户、且不小于 600 $m^2$ ）、文化活动站（500-1200  $m^2$ ）、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750 $m^2$ ）、公共厕所（2 处、分别

不小于  $60\text{ m}^2$  )、物业、活动场地 ( $0.3\text{m}^2$  用地/人)、垃圾收集站(不小于  $110\text{ m}^2$  )、邮政服务场所(不小于  $25\text{m}^2$  )。

大于 8000 人(含)时, 应单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 $0.02\text{ m}^2$ /人)。经营性公建设施: 生鲜超市 ( $150\text{--}200\text{m}^2$ ) , 或根据控规要求 1-5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便民市场(菜市场), 建筑面积  $750\text{--}3000\text{m}^2$ 。

# 第九章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 第53条 现状评述

县级公共管理设施不在本专项规划研究领域，本次规划主要涵盖社区级和基层社区级两级公共管理设施。现状高阳县现状县级行政管理设施相对比较完善。现状社区级的行政管理由高阳镇政府行使，仅有一个街道办，即锦华街道办。基层社区设有居委会或村委会（城中村），行使基层社区（城中村）管理服务权力。

## 第54条 配置标准

规划期末 2035 年高阳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 25.95 万，依据人口分布及设施布局将高阳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13 个十分钟生活圈，若干个五分钟生活圈。公共管理设施配建标准详见附表 7。

## 第55条 社区级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布置 3 个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合建街道办事；3 个派出所，合建司法所。

# 第十章 县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指引

## 第56条 乡镇政府机构

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立一处政府机构，独立占地，规划高阳县域共设立7个乡镇政府机构（不含中心城区），占地规模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 第57条 派出所

考虑辖区面积、人口数量、治安状况和工作需要，原则上与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相对应设立公安派出所。规划高阳县域共设立7个派出所（不含中心城区），占地规模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58条 近期规划期限

为便于各规划协调操作与各类数据统计,本规划近期建设范围、期限与《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近期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59条 近期人口规模

近期2025年,高阳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11万人。

## 第60条 近期项目库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用地(ha) | 建设情况 |
|-----------|----------------------|--------|------|
| 教育设施项目库   | 职业教育中心(东校区)(含九年一贯学校) | 5.81   | 新建   |
|           | 高阳县一中西校区建设项目         | 2.28   | 新建   |
|           | 二幼                   | 1.58   | 新建   |
|           | 三幼                   | 0.47   | 新建   |
|           | 四幼                   | 1.45   | 新建   |
| 文化设施项目库   | 便民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区          | 2.67   | 新建   |
| 体育设施项目库   | 体育场馆                 | 10.72  | 新建   |
| 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库 | 蒲口镇吴庄村西南殡葬设施         | 3.65   | 续建   |

##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 第61条 明确法律地位

即明确规划实施的法律地位，理顺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建立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确立规划实施的基本原则。其主要功能在于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环境，通过建立以保障规划实施基本法律为心，专项法规和地方法规相配套的法律体系，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62条 加强规划管理

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建设项目的主导和把关作用，实现角色转换，明确预留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严禁其他建设行为侵占，严格按照规划的公共设施用地进行审批，确保用地落实，缓解配套设施不足的压力。

### 第63条 多渠道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财政对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对于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坚持“用者付费+政府补贴”原则。政府可根据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社会承受能力及直接成本价等进行适当的补贴或政策优惠，以增强项目的资金流入，以激活投资热情。

## 第64条 政策支持

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对服务设施的运营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实行特许权招投标、选择项目法人的方式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可采用 BOT、BTO、TOT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调动民间企业资本。通过捆绑式综合开发，消除部分基础设施投资的亏本风险，提高民营投资的积极性。

## 第65条 落实管理

将公共设施布局规划作为下一步控规编制的法定依据，并落实到管理之中。公共设施的完善是保证城市服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的关键。在下一步控规修订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公共物品的提供，落实公共设施项目。

## 附 表

1.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2.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3.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4.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5.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6. 中心城区社区及基层社区级商业设施配建标准
7. 中心城区基层公共管理设施配建标准

附表 1

##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 设施名称 | 设施类型 | 一般规模 (m <sup>2</sup> ) |            | 规划服务人口 (万人)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
| 文化馆  | 小型   | 2000-4000              | 2000-4000  | ≤20         | 应设   | 1、大型馆:建设用地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1200-2000m <sup>2</sup> 。2、中型馆:建设用地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900-1500m <sup>2</sup> 。3、小型馆:建设用地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600-1000m <sup>2</sup> 。中型馆覆盖的2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 |
|      | 中型   | 4000-6000              | 3500-5000  | 20-50       | 应设   |   |
|      | 大型   | 6000-8000              | 4500-6500  | 50-250      | 应设   |   |
| 图书馆  | 小型   | 800-4500               | 1200-5000  | ≤20         | 应设   | 设置原则: (1) 中型馆每50万人口设置1处, 服务半径≤6.5km。 (2) 小型馆每20万人设置1处, 服务半径≤2.5km。  |
|      | 中型   | 4500-7500              | 4000-7500  | 20-50       | 应设   |   |
|      |      | 7500-13500             | 6500-11000 | 50-100      | 应设   |   |

|                     |        |                 |                |             |    |  |
|---------------------|--------|-----------------|----------------|-------------|----|--|
|                     |        | 13500–<br>20000 | 9500–<br>17000 | 100–<br>150 | 应设 | 中型馆覆盖的 2.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小型馆。  |
| 博物<br>馆             | 小<br>型 | 1000–4000       | 1000–2000      | ≤20         | 可设 | 有条件的县宜配置相应规模的博物馆。新建博物馆建筑的基地覆盖率不宜大于 40%。  |
|                     | 中<br>型 | 2000–8000       | 2000–4000      | 20–50       | 可设 |  |
|                     |        | 4000–12000      | 300–15000      | ≥50         | 可设 |  |
| 科技<br>馆             | 小<br>型 | 5000–8000       | --             | 50–100      | 可设 | 科技馆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000m <sup>2</sup> , 建筑密度宜为 25–35%, 容积率宜为 0.7–1。少于 50 万人的县(市、区)配置科技馆时, 建筑面积采用千人指标最低值。 |
|                     | 中<br>型 | 8000–15000      | --             | 100–<br>200 | 可设 |  |
| 规划<br>展馆            | —      | ≥3000           | --             | ≤20         | 应设 | 应设城市历史文化展厅。  |
|                     |        | ≥5000           | --             | 20–50       | 应设 |  |
|                     |        | ≥7000           | --             | 50–100      | 应设 |  |
| 青少<br>年活<br>动中<br>心 | —      | 5000            | --             | ≥15         | 应设 | ——   |
| 影剧<br>院             | —      | —               | --             | --          | 应设 | 按照国家标准   |

|               |   |   |    |    |    |        |
|---------------|---|---|----|----|----|--------|
| 美术<br>馆       | — | — | -- | -- | 可设 | 按照国家标准 |
| 工人<br>文化<br>宫 | — | — | -- | -- | 可设 | ——     |

## 附表 2

###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等级    | 班额    | 用地面积<br>(公顷) | 类型    | 经营性质 |
|----|-------|-------|-------|--------------|-------|------|
| 1  | 西田小学  | 小学    | 30    | 2.77         | 选址搬迁  | 公办   |
| 2  | 赵官佐小学 | 小学    | 18    | 0.80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3  | 建新小学  | 小学    | 30    | 2.16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4  | 滨水小学  | 小学    | 30    | 2.75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5  | 孙承宗小学 | 小学    | 18    | 0.92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6  | 西庄小学  | 小学    | 30    | 2.20         | 选址搬迁  | 公办   |
| 7  | 金鑫小学  | 小学    | 30    | 2.27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8  | 西街小学  | 小学    | 48    | 4.09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9  | 西王草小学 | 小学    | 30    | 2.73         | 选址搬迁  | 公办   |
| 10 | 东部小学  | 小学    | 30    | 2.92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11 | 现代城小学 | 小学    | 30    | 2.16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12 | 北尖小学  | 小学    | 18    | 0.49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13 | 于堤小学  | 小学    | 30    | 2.21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14 | 宏润小学  | 小学    | 48    | 2.64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15 | 李果庄小学 | 小学    | 14    | 1.76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16 | 颛顼学校  | 九年一贯制 | 48+30 | 7.64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17 | 西部学校  | 九年一贯制 | 48+30 | 7.42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             |       |       |        |       |    |
|----|-------------|-------|-------|--------|-------|----|
| 18 | 职业教育中心（东校区） | 九年一贯制 | 48+30 | 5. 81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19 | 宏利佳学校       | 九年一贯制 | 48+36 | 10. 81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0 | 李果庄中学       | 初级中学  | 30    | 3. 55  | 原址改扩建 | 公办 |
| 21 | 三利中学        | 初级中学  | 36    | 3. 86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2 | 宏润中学        | 初级中学  | 36    | 3. 86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3 | 高阳县第一中学     | 高级中学  | 66    | 6. 23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4 | 三利高级中学      | 高级中学  | 42    | 2. 10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5 | 高阳中学        | 高级中学  |       | 14. 39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26 | 宏利佳高中       | 高级中学  |       | 8. 06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7 | 蓝波幼儿园       | 幼儿园   |       | 0. 72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8 | 宏润幼儿园       | 幼儿园   |       | 0. 53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29 | 一幼          | 幼儿园   |       | 0. 81  | 原址保留  | 公办 |
| 30 | 二幼          | 幼儿园   |       | 1. 58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31 | 三幼          | 幼儿园   |       | 0. 47  | 规划新建  | 公办 |
| 32 | 四幼          | 幼儿园   |       | 1. 45  | 规划新建  | 公办 |

附表 3

##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 设施名称 | 设施类型          | 一般规模 (m <sup>2</sup> ) |                  | 规划服务人口 (万人)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建筑面                    | 用地面积             |             |      |  |
| 综合医院 |               | ≤ 41500                | ≤57500           | --          | 应设   | 依据常驻人口数，原则上每县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元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
|      | 500~          | 41500<br>-<br>90000    | 57500-<br>109000 |             | 应设   |  |
| 中医医院 | 100-<br>200 床 | 7200-<br>15600         | -                | --          | 应设   | 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5 张配置。中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5 之间。新建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停车的数量和停车设施的面积              |
|      | 300-<br>400 床 | 23400<br>-<br>33600    | -                |             | 应设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按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专<br>科<br>医<br>院                     | --            | --   | --  | -- | 可设                         | 包括儿童、妇产、肿瘤、精神、口腔、传染病、职业病、康复等。难以独立设置的，可在综合性医院设置专业科室。  |
| 妇<br>幼<br>健<br>康<br>服<br>务<br>机<br>构 | 约 68<br>床     | 9025 | --  | -- | 应设                         | 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床位按照每万人口 1.36 张测算。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为县区级 75m <sup>2</sup> /人。提供住院服务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宜按照 50 m <sup>2</sup> /床（床指编制床位）的建筑面积指标增加相应的住院及与之配套的医技、后勤保障等用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单独建设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8-1.3。 |
| 疾<br>病<br>预<br>防<br>控                | 1250-<br>2450 | --   | >10 | 应设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1.2-2.0。 |  |
|                                      | 2450-<br>4100 | --   | >40 | 应设 |                            |  |
|                                      | 4100-         | --   | >80 | 应设 |                            |  |

|                                      |    |      |    |             |    |  |
|--------------------------------------|----|------|----|-------------|----|--|
| 制<br>中<br>心                          |    | 6150 |    |             |    |  |
| 急<br>救<br>中<br>心                     | —  | --   | -- | 县域          | 应设 | 每个县设一个急救中心，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医院设置。   |
| 社<br>区<br>卫<br>生<br>服<br>务<br>中<br>心 | -- | 1400 | -- | <5<br>(含 5) | 可设 | 县城所在地镇或相邻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规划设施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原则上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超过 50 张。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7-1.2.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床位，与公共建筑合并建设时，应设在首层。 |

附表 4

##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 设施名称 | 设施类型 | 一般规模 (m <sup>2</sup> ) |             | 规划服务人口 (万人)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
| 体育馆  | --   | --                     | 14400-19900 | <20         | 应设   |  |
|      | --   | --                     | 14400-19900 | 20-50       | 应设   |  |
|      | --   | --                     | 19900-32500 | 50-100      | 应设   |  |
|      | --   | --                     | 19900-32500 | 100-200     | 应设   |  |
| 体育场  | --   | --                     | 51900-63400 | <20         | 应设   | (1) 基本建设内容包括田径跑道、标准足球场和单侧看台(可不设,或设置不超过2000个固定座席)。                            |
|      | --   | --                     | 51900-63400 | 20-50       | 应设   | (2) 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400m,弯道半径为36.5m, 两圆心距(直段)为84.39m; 环形跑道8条, 直跑道8-10条, 每条跑道宽1.22米。 |
|      | --   | --                     | 63400-86400 | 50-100      | 应设   |  |
|      | --   | --                     | 63400-86400 | 100-200     | 应设   | (3) 标准足球场地105m*68m, 为  |

|                          |    |                   |                 |         |        |  |
|--------------------------|----|-------------------|-----------------|---------|--------|--|
|                          |    |                   |                 |         |        | 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小足球场使用。(4)如果用地条件允许,可增加运动项目种类和场地面积,但应控制看台固定座席数量。  |
| 游 泳<br>馆                 | -- | --                | 16300-<br>16900 | <20     | 可<br>设 |  |
|                          | -- | --                | 16300-<br>16900 | 20-50   | 可<br>设 |  |
|                          | -- | --                | 17600-<br>24800 | 50-100  | 可<br>设 |  |
|                          | -- | --                | 17600-<br>24800 | 100-200 | 可<br>设 |  |
| 全 民<br>健 身<br>活 动<br>中 心 | -- | 2000<br>-<br>4000 | 4000            | >15     | 应<br>设 | 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设施。用于体育健身的室内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1500m^2$ ,必备的室内健身场地设施用房:(1)1个大空间健身用房,可用于篮球、排球、羽毛球健身使用等,用房应不小于1个标准篮球场地。(2)1个乒乓球健身用房,用房应至少可容纳2台乒乓球场地。(3)1个体能 |

|  |  |  |  |  |  |   |
|--|--|--|--|--|--|---|
|  |  |  |  |  |  | 训练健身用房，用房面积综合不小于 $400\text{ m}^2$ 。（4）1 个体质测试室，用房面积不小于 $50\text{ m}^2$ 。（5）合理配置基层体育组织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等服务用房。可与有关项目组合集中设置。 |
|--|--|--|--|--|--|---|

附表 5

##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

| 设施名称                             | 设施<br>类型 | 一般规模 (m <sup>2</sup> ) |           | 规划服<br>务人口<br>(万人) | 配置<br>要求 | 备注                      |
|----------------------------------|----------|------------------------|-----------|--------------------|----------|-------------------------|
|                                  |          | 建筑面<br>积               | 用地面积      |                    |          |                         |
| 老年养护院                            | --       | ≥3500                  | ≥4500     | --                 | 可设       | 每所最小床位数宜<br>大于等于 100 床。 |
| 老年公寓                             | --       | ≥3200                  | ≥4000     | --                 | 可设       | 每所最小床位数宜<br>大于等于 80 床。  |
| 养老院                              | --       | ≥900                   | ≥1200     | --                 | 应设       | 每所最小床位数宜<br>大于等于 30 床。  |
| 儿童福利院                            | 四类       | ≥4100                  | ≥5125     | 100-200            | 可设       |                         |
| 残疾人康复<br>中心                      | --       | --                     | 500-1000  | ≤20                | 可设       | --                      |
|                                  | --       | --                     | 1000-1800 | 20-50              | 可设       | --                      |
|                                  | --       | --                     | 1800-3500 | 50-100             | 可设       | --                      |
|                                  | --       | --                     | 3500-5000 | 100-200            | 可设       | --                      |
| 救助管理站<br>(含流浪未<br>成年人救助<br>保护中心) | --       | ≥1500                  | ≥2000     | --                 | 可设       | --                      |
| 殡仪馆                              | --       | ≥5000                  | ≥30000    | --                 | 应设       | --                      |

附表 6

## 社区及基层社区级商业设施配建标准

十五分钟、十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设置规定

| 类别                  | 项目       | 十五分钟生活圈 | 十分钟生活圈 | 备注    |
|---------------------|----------|---------|--------|-------|
| 商业<br>服务<br>业设<br>施 | 商场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健身房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餐饮设施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电信营业网点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邮政营业场所   | ▲       | --     | 可联合建设 |
|                     | 其他       | △       | △      | 可联合建设 |

十五分钟、十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 类别       | 设施名称 | 单项规模              |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          |      | 建筑面积<br>( $m^2$ ) | 用地<br>面积<br>( $m^2$ ) |      |   |
| 商业<br>服务 | 商场   | 1500--<br>3000    | --                    | --   | (1) 应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br>(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 |

|             |              |                                |     |                                       |   |
|-------------|--------------|--------------------------------|-----|---------------------------------------|---|
| 业<br>设<br>施 | 菜市场或<br>生鲜超市 | 750-1500<br>或<br>2000-<br>2500 | --- | ---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br>500m;<br>(2)应设置机动车、非<br>机动车停车场   |
|             | 健身房          | 600-2000                       | --- | ---                                   |   |
|             |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                                    |   |
|             | 电信营业场所       | --                             | --  | --                                    |   |
|             | 邮政营业场所       | --                             | --  | 包括邮政局、邮<br>政支局等邮政设<br>施以及其他快递<br>营业设施 | (1)宜与商业服务设施<br>结合或临近设置；(2)<br>服务半径不宜大于<br>1000m |
|             |              |                                |     |                                       |   |

#### 五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设置规定

| 类别         | 项目                         | 五分钟生活圈 | 备注    |
|------------|----------------------------|--------|-------|
| 社区服<br>务设施 | 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br>洗衣店、美发店等） | ▲      | 可联合建设 |

#### 五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 设施<br>名称 | 单项规模              |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          | 建筑面积<br>( $m^2$ ) | 用地面积<br>( $m^2$ ) |            |                  |
| 小超市      | --                | --                |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br>300m |

附表 7

## 基层公共管理设施配建标准

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公共管理设施设置规定

| 项目     | 十五分钟生活圈 | 十分钟生活圈 | 备注    |
|--------|---------|--------|-------|
| 社区服务中心 | ▲       | --     | 可联合建设 |
| 街道办事处  | ▲       | --     | 可联合建设 |
| 司法所    | ▲       | --     | 可联合建设 |
| 派出所    | △       | --     | 宜独立占地 |
| 其他     | △       | △      | 可联合建设 |

表 8-2 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公共管理设施建设控制要求

| 设施<br>名称                        | 单项规模              |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                                 | 建筑面积<br>( $m^2$ ) | 用地面积<br>( $m^2$ ) |      |   |
| 社区<br>服务<br>中心<br>(街<br>道<br>级) | 700-1500          | 600-1200          | --   | (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设置;<br>(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 000m;<br>(3)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700m^2$ ; |
| 街 道<br>办 事<br>处                 | 1000-<br>2000     | 800-1500          | --   | (1)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br>(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

|     |           |           |                               |  |
|-----|-----------|-----------|-------------------------------|--|
| 司法所 | 80-240    | --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障、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 (1) 一般结合街道所辖区域设置，<br>(2) 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
| 派出所 | 1000-1600 | 1000-2000 | --                            | (1)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br>(2) 2.5 万-5 万人宜设置一处<br>(3)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

表 8-3 五分钟生活圈公共管理设施设置规定

| 项目                       | 五分钟生活圈 | 备注    |
|--------------------------|--------|-------|
| 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 | ▲      | 可联合建设 |

表 8-4 五分钟生活圈公共管理设施建设控制要求

| 设施名称  | 单项规模                      |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 |   |  |
| 社区服务站 | 600-1000                  | 500-800                   | 社区服务站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m;<br>(2)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600 m <sup>2</sup> ; |

## 附 图

1. 区位图
2.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
3. 中心城区教育科研设施分布现状图
4.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分布现状图
5.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文体设施分布现状图
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7.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结构图
8. 中心城区人口分布及生活圈划分图
9.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图
10.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1. 社会福利、文体设施规划图
12.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图
13. 县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